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
9樓

承辦人：黃佩宜

電話：(02)2752-7286分機13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pei@mail.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30000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928A00_ATTCH1. pdf、0000928A00_ATTCH2. pdf、0000928A00_ATTCH3. pdf、0000928A00_ATTCH4. pdf、0000928A00_ATTCH5. pdf)

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有關為協助辦理「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改善方案」案之相關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7月12日健保醫字第1130113374號函副本(如附件)辦理。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宜蘭縣醫師公會、金門縣醫師公會、桃園市醫師公會、新竹縣醫師公會、苗栗縣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彰化縣醫師公會、南投縣醫師公會、雲林縣醫師公會、嘉義縣醫師公會、台南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屏東縣醫師公會、澎湖縣醫師公會、花蓮縣醫師公會、台東縣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周慶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林鈺禎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28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280@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30113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至三 (A21030000I_1130113374_doc9_Attach1.PDF、
A21030000I_1130113374_doc9_Attach2.PDF、
A21030000I_1130113374_doc9_Attach3.pdf、
A21030000I_1130113374_doc9_Attach4.pdf、
A21030000I_1130113374_doc9_Attach5.ods)

主旨：有關為協助辦理「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改善方案」案之
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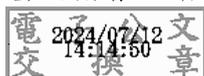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6月6日請辦(單號1130606078號)及教育部113年7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70806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於113年3月29日召開「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改善方案研商會議」，會議決議之一為請「研議配合學校健康檢查期程，自114年度起，於每年1至3月優先至醫療資源不足或是偏鄉地區複檢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之學校或定點進行巡迴醫療」(附件2)。
- 三、為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國小學童視力及口腔複檢率，請協助週知轄內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



益提昇計畫及西、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眼科及牙科院所，自114年度起，於每年1至3月優先至上開健檢複檢率低且為計畫施行地區(附件3)進行巡迴醫療。

正本：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請辦單

速別：普通件

收文單位：口腔健康司、醫事司、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

請辦事由：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655號函辦理(附件1)。

二、案係立法院王委員正旭於「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臨時提案第9案」質詢「國小兒童健檢改善方案」，請教育部及本部共同瞭解現況及研議國小兒童健檢改善方案，教育部國教署前於113年3月29日召開「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改善方案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2)，教育部綜整各單位意見於113年4月16日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國小學童健康檢查執行現況及策進方案」(附件3)。

三、有關教育部「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改善方案」(附件1)會議紀錄涉衛福部相關業務，惠請貴會及司署依權責協處，如下：

(一)有團體生活中容易交互傳染之缺點(如頭蝨、寄生蟲或疥瘡個案…)，應持續追蹤個案及其同住家人(疾管署)。

(二)建議增列「協助辦理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納入醫療院所評鑑基準加分項目，並於113年2月16日向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提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合作案等合作意向書(醫事司、醫福會)。

(三)商請鈞部定期函請醫療院所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作業，並研議配合學校健康檢查期程，自114年度起，於每年1月至3月優先至醫療資源不足或是偏鄉地區複檢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之學校或定點進行巡迴醫療(健保署)。

(四)強化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及教育單位橫向聯繫，透過與醫療院所合作，提供到校健康檢查或是複檢免掛號費等服務，本署業於113年5月24日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鼓勵所轄合格之醫療院所參與學生健康檢查作業，以利學生健康檢查業務順利執行。



請惠於○年○月○日下班前回復資料予承辦人

附件：1-教育部113年4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655號函.PDF、2-「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改善方案研商會議」會議紀錄.pdf、3-國小學童健康檢查執行現況及策進方案.pdf

發文單位：國民健康署

申請日期：113年06月06日

申請人：林鈺軒(技正)

分機：02-25220735-735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綰婷

電話：04-37061704

電子信箱：e-g10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00708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09000000E_1130070806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0070806_senddoc4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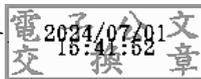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部為共同研議「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改善方案」
索資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3年6月12日衛授保字第1130111575號函。
- 二、有關醫療資源不足之認定涉貴部業務範疇，本部無相關佐證資料據以篩選，另為嘉惠更多具需求之學生，謹提供學生健康檢查複檢率低於全國平均値之偏鄉學校所在行政區名單1份供參。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改善方案」研商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線上會議(Google Meet 會議室, 代碼: zsh-ynsp-qxa)		
會議主持人	戴副署長淑芬(薛專委承祐代理)	紀錄	陳綰婷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學校衛生法第8條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
- 二、鑒於民眾反映國小學童健康檢查相關程序過於繁瑣，造成民眾不便等情，建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與教育部共同瞭解現況及研議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改善方案，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參、請相關縣市分享健康檢查辦理現況、待解決之困境等經驗。(每縣市3分鐘)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現況及精進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部分，由地方政府統籌、協調和督導辦理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並依政府採購法委託醫院、診所或所在地醫師公會承辦，未受檢學生持健康檢查通知單至醫療院所檢查。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異常學生，輔導其至醫療院所進行複查，並追蹤治療矯治情形。
- 二、為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本署於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請學校將學生健康檢查結果及複檢追蹤結果上傳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 三、經統計111學年度國小篩檢視力複檢率約89.80%，國小篩檢口腔複檢率約85.66%，為維護國小學生健康狀況，早期發現疾病與體格缺點，輔導其積極矯治，亟需教育單位及衛生單位共同合作。
- 四、請衛福部及各地方政府惠提精進方案之建議(包含醫療人力資源、健檢設備、檢查項目、健康檢查經費、追蹤矯治…)。

決議：

據瞭解本署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多為家長反應口腔及視力複檢流程，經詢地方政府亦有相同情形，爰本次會議討論議題聚焦於如何提升學生口腔及

視力複檢率。

本次會議決議依辦理機關權責分為三個層面：

一、本署改善學生健檢政策建議事項：

- (一)為提升醫療院所承攬健康檢查意願，就近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且願意到校提供複檢服務，建請本署提高學生健康檢查補助經費案，本署業於113年1月17日修訂「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於114年度起逐年提高健康檢查費用，後續視各地方政府114年度招標情形滾動檢討。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學生健康檢查應於12月31日前完成，惟地方政府表示8月至12月為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旺季，爰請本署研議辦理期程延長至隔年1月15日之可行性。
- (三)查「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應委託醫院、診所或所在地醫師公會承辦。」，建請本署與衛生福利部研議調整學生健康檢查廠商資格(可否新增診所協會……等)之妥適性。

二、衛生福利部配合辦理事項：

- (一)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福祉，請衛生福利部函請醫療院所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作業，加強醫療院所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意願；因應機關人力流動情形，為確保政策延續性，惠請定期函文周知醫療院所。
- (二)有關口腔複檢是否得比照本署106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100213號函函示(放寬視力複檢期限)放寬複檢期限乙節，惠請衛福部研議後回復。
- (三)衛生福利部已有巡迴保健醫療相關方案，為提升複檢可及性，惠請研議配合學校健康檢查期程，自114年度起，於每年1月至3月優先至醫療資源不足或是偏鄉地區複檢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之學校進行醫療巡迴。
- (四)加強家長及民眾健康識能，提升家庭功能，以促進學生健康
- (五)另有關臺東縣政府提出縣內學生常有頭蝨案例，建請衛生福利部提供防治物資及其他協助，以降低學校或社區群聚傳染風險，保障學童、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民眾的健康。

三、地方政府提升複檢率之策略：

- (一)本署前於113年2月29日與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召開「合作推動校園口腔健康討論會議」，決議本署倘有接獲縣市政府主管學校反映口腔醫療資源不足致複檢困難之情形，將由口腔健康司協助提供牙醫師巡迴醫療資訊，爰請各地方政府掌握所主管學校辦理情形，俾利送衛生福利部及時提供醫療協助。
- (二)為使家長瞭解複檢之重要性，請加強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提升家長識

能。

- (三)補助不利處境學生複檢相關費用(定額補助或實報實銷)。
- (四)透過衛生單位媒合鄰近醫療院所，由醫療院所提供複檢免掛號費的合作模式。
- (五)委請醫療院所至定點或學校協助複檢，並由學校安排交通車接送學生至指定地點複檢。
- (六)由校方媒合鄰近醫療院所，取得家長同意後，統一帶至醫療院所複檢。
- (七)協調鄰近醫療院所，加開專診，以便家長帶學生就診。
- (八)加強校內師長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操作訓練，避免遺漏學生後續追蹤矯治情形資料上傳。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表1.國小學童視力複檢率低且為健保相關計畫(方案)施行地區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別	IDS計畫	113年西醫醫 不足改善方案	國教署提供視力複 檢率低於全國平均 值地區
1	新北市	石碇區		√	√
2	宜蘭縣	頭城鎮		√	√
3	宜蘭縣	壯圍鄉		√	√
4	宜蘭縣	三星鄉		√	√
5	宜蘭縣	大同鄉	√		√
6	宜蘭縣	南澳鄉	√		√
7	金門縣	金城鎮	√		√
8	金門縣	金沙鎮	√		√
9	桃園市	觀音區		√	√
10	桃園市	復興區	√		√
11	新竹縣	橫山鄉		√	√
12	新竹縣	寶山鄉		√	√
13	新竹縣	北埔鄉		√	√
14	新竹縣	峨眉鄉		√	√
15	新竹縣	尖石鄉	√		√
16	新竹縣	五峰鄉	√		√
17	苗栗縣	卓蘭鎮		√	√
18	苗栗縣	公館鄉		√	√
19	苗栗縣	南庄鄉		√	√
20	苗栗縣	三灣鄉		√	√
21	苗栗縣	獅潭鄉		√	√
22	苗栗縣	泰安鄉	√		√
23	臺中市	新社區		√	√
24	臺中市	石岡區		√	√
25	臺中市	和平區	√		√
26	彰化縣	福興鄉		√	√
27	彰化縣	芬園鄉		√	√
28	彰化縣	社頭鄉		√	√
29	彰化縣	埤頭鄉		√	√
30	彰化縣	芳苑鄉		√	√
31	彰化縣	大城鄉		√	√
32	彰化縣	竹塘鄉		√	√
33	彰化縣	溪州鄉		√	√
34	南投縣	鹿谷鄉		√	√
35	南投縣	魚池鄉		√	√
36	南投縣	信義鄉	√		√
37	南投縣	仁愛鄉	√		√
38	雲林縣	古坑鄉		√	√
39	雲林縣	大埤鄉		√	√
40	雲林縣	林內鄉		√	√
41	雲林縣	二崙鄉		√	√
42	雲林縣	崙背鄉		√	√
43	雲林縣	東勢鄉		√	√
44	雲林縣	褒忠鄉		√	√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別	IDS計畫	113年西醫醫 不足改善方案	國教署提供_視力複 檢率低於全國平均 值地區
45	雲林縣	臺西鄉		V	V
46	雲林縣	元長鄉		V	V
47	雲林縣	四湖鄉		V	V
48	雲林縣	口湖鄉		V	V
49	雲林縣	水林鄉		V	V
50	嘉義縣	東石鄉		V	V
51	嘉義縣	中埔鄉		V	V
52	嘉義縣	番路鄉		V	V
53	嘉義縣	阿里山鄉	V		V
54	臺南市	學甲區		V	V
55	臺南市	後壁區		V	V
56	臺南市	下營區		V	V
57	臺南市	官田區		V	V
58	臺南市	七股區		V	V
59	臺南市	將軍區		V	V
60	臺南市	北門區		V	V
61	高雄市	旗山區		V	V
62	高雄市	田寮區		V	V
63	高雄市	六龜區		V	V
64	高雄市	甲仙區		V	V
65	高雄市	杉林區		V	V
66	高雄市	內門區		V	V
67	高雄市	桃源區	V		V
68	高雄市	那瑪夏區	V		V
69	屏東縣	鹽埔鄉		V	V
70	屏東縣	萬巒鄉		V	V
71	屏東縣	滿州鄉		V	V
72	屏東縣	霧台鄉	V		V
73	屏東縣	瑪家鄉	V		V
74	屏東縣	泰武鄉	V		V
75	屏東縣	來義鄉	V		V
76	屏東縣	獅子鄉	V		V
77	屏東縣	牡丹鄉	V		V
78	澎湖縣	馬公市	V		V
79	澎湖縣	湖西鄉	V		V
80	澎湖縣	白沙鄉	V		V
81	澎湖縣	西嶼鄉	V		V
82	澎湖縣	望安鄉	V		V
83	澎湖縣	七美鄉	V		V
84	花蓮縣	鳳林鎮		V	V
85	花蓮縣	玉里鎮		V	V
86	花蓮縣	壽豐鄉		V	V
87	花蓮縣	光復鄉		V	V
88	花蓮縣	豐濱鄉	V		V
89	花蓮縣	瑞穗鄉		V	V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別	IDS計畫	113年西醫醫 不足改善方案	國教署提供_視力複 檢率低於全國平均 值地區
90	花蓮縣	富里鄉		V	V
91	花蓮縣	秀林鄉	V		V
92	花蓮縣	萬榮鄉	V		V
93	花蓮縣	卓溪鄉	V		V
94	臺東縣	卑南鄉		V	V
95	臺東縣	大武鄉		V	V
96	臺東縣	太麻里鄉		V	V
97	臺東縣	東河鄉		V	V
98	臺東縣	長濱鄉		V	V
99	臺東縣	鹿野鄉		V	V
100	臺東縣	綠島鄉	V		V
101	臺東縣	延平鄉	V		V
102	臺東縣	海端鄉	V		V
103	臺東縣	達仁鄉	V		V
104	臺東縣	金峰鄉	V		V
105	臺東縣	蘭嶼鄉	V		V

表2.國小學童_口腔複檢率低且為健保相關計畫(方案)施行地區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別	IDS計畫	113年牙醫醫不足改善方案	國教署提供_口腔複檢率低於全國平均值地區
1	新北市	雙溪區		V	V
2	新北市	貢寮區		V	V
3	新北市	萬里區		V	V
4	宜蘭縣	蘇澳鎮		V	V
5	宜蘭縣	頭城鎮		V	V
6	宜蘭縣	壯圍鄉		V	V
7	宜蘭縣	員山鄉		V	V
8	宜蘭縣	三星鄉		V	V
9	宜蘭縣	大同鄉	V	V	V
10	宜蘭縣	南澳鄉	V	V	V
11	金門縣	金沙鎮	V		V
12	金門縣	金寧鄉	V		V
13	金門縣	烈嶼鄉	V	V	V
14	桃園市	新屋區		V	V
15	桃園市	觀音區		V	V
16	桃園市	復興區	V	V	V
17	新竹縣	橫山鄉		V	V
18	新竹縣	峨眉鄉		V	V
19	新竹縣	尖石鄉	V	V	V
20	苗栗縣	獅潭鄉		V	V
21	苗栗縣	泰安鄉	V	V	V
22	臺中市	新社區		V	V
23	臺中市	石岡區		V	V
24	臺中市	大安區		V	V
25	臺中市	和平區	V	V	V
26	彰化縣	福興鄉		V	V
27	彰化縣	埔鹽鄉		V	V
28	南投縣	鹿谷鄉		V	V
29	南投縣	魚池鄉		V	V
30	南投縣	國姓鄉		V	V
31	南投縣	仁愛鄉	V	V	V
32	雲林縣	古坑鄉		V	V
33	雲林縣	莿桐鄉		V	V
34	雲林縣	麥寮鄉		V	V
35	雲林縣	東勢鄉		V	V
36	雲林縣	褒忠鄉		V	V
37	雲林縣	臺西鄉		V	V
38	雲林縣	元長鄉		V	V
39	雲林縣	四湖鄉		V	V
40	雲林縣	口湖鄉		V	V
41	嘉義縣	溪口鄉		V	V
42	嘉義縣	六腳鄉		V	V
43	嘉義縣	中埔鄉		V	V
44	臺南市	大內區		V	V
45	臺南市	西港區		V	V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別	IDS計畫	113年牙醫醫不足改善方案	國教署提供_口腔複檢率低於全國平均值地區
46	臺南市	七股區		V	V
47	臺南市	將軍區		V	V
48	臺南市	南化區		V	V
49	高雄市	六龜區		V	V
50	高雄市	甲仙區		V	V
51	高雄市	杉林區		V	V
52	高雄市	內門區		V	V
53	高雄市	桃源區	V	V	V
54	高雄市	那瑪夏區	V	V	V
55	屏東縣	恆春鎮		V	V
56	屏東縣	內埔鄉		V	V
57	屏東縣	泰武鄉	V	V	V
58	屏東縣	來義鄉	V	V	V
59	屏東縣	獅子鄉	V	V	V
60	澎湖縣	馬公市	V	V	V
61	澎湖縣	湖西鄉	V	V	V
62	澎湖縣	白沙鄉	V	V	V
63	澎湖縣	西嶼鄉	V	V	V
64	澎湖縣	七美鄉	V	V	V
65	花蓮縣	鳳林鎮		V	V
66	花蓮縣	玉里鎮		V	V
67	花蓮縣	壽豐鄉		V	V
68	花蓮縣	豐濱鄉	V	V	V
69	花蓮縣	瑞穗鄉		V	V
70	花蓮縣	富里鄉		V	V
71	花蓮縣	秀林鄉	V	V	V
72	花蓮縣	卓溪鄉	V	V	V
73	臺東縣	成功鎮		V	V
74	臺東縣	關山鎮		V	V
75	臺東縣	卑南鄉		V	V
76	臺東縣	太麻里鄉		V	V
77	臺東縣	鹿野鄉		V	V
78	臺東縣	海端鄉	V	V	V
79	臺東縣	蘭嶼鄉	V	V	V